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現金賄選案 中檢偵結起訴候選人配偶及市議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 109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查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黃○配偶及樁腳以現金行賄案件，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偵查終結，以王○○及忠○·達○○2 人涉嫌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投票行賄及預備投票行賄等罪提起公訴，並向法院求處重刑，以端正選風及維護國家選舉之公正。

本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由張聖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等單位近百名人力，俟黃○及王○○臺北記者會結束返回競選總部，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令狀前往平地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黃○位於臺中市之競選總部兼住所、部分樁腳及選民之住居所等 5 處所執行搜索，當場在前開競選總部查扣自製選舉人名冊（其上記載選民姓名、電話及金額）、匯款紀錄、手機對話紀錄及電腦檔案等相關事證，同時約詢黃○配偶即其競選總部負責人王○○及其新北市競選服務處總幹事即現任新北市平地原住民市議員忠○·達○○等核心幹部、幕僚及扣案名冊上之新北市選民近 40 人，經本署張聖傳、洪佳業、黃鈺雯及謝怡如等 4 名檢察官協同辦案，於新北及臺中兩地同步漏夜偵訊後，認王○○及忠○·達○○2 人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及湮滅證據之虞，惟無羈押之必要，於翌（11）日分別准予以新臺幣 60 萬元及 30 萬元交保。

強力查賄乃是最佳的反賄手段。本案於偵辦期間，因平地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人遍及全國各行政區，導致查賄行動更添困難，本署檢調團隊為有效打擊賄選，秉持勿枉勿縱之

精神，掌握最佳偵辦契機，突破傳統由下往上逐步發展之查賄模式，反向操作由上而下積極追查，始得在投票日前夕成功遏阻本案賄款影響選舉結果，端正選風。